

#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1 輪審查會議

## 第 3 場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廉政署 1 樓會議室

主席：黃委員俊杰

紀錄：謝旻芬

出席、列席者：詳如簽到表

審查範圍：公政公約第 12 條至第 15 條執行情形、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8 點、第 69 點

發言摘要及結論：

### 一、公政公約第 12 條(遷徙 / 住所選擇自由)

#### (一) 黃委員俊杰

1. 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207，建請內政部就涉及最高行政法院判例部分之說明研議是否需保留。
2. 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208，建請原民會補充說明高雄(如那瑪夏國賠案等)相關國賠案件之判決資料。
3. 建請內政部釐清點次 212.1 所列之表 28 有無更新數據。
4. 「樂生案」行政法院已判決不違反公約，請衛福部考量是否有將本案判決結果列入本條說明之必要。

#### (二)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及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王委員國羽

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209，建議相關機關內政部、衛福部參酌 CRPD 第 11 條規定，補充說明身心障礙者在社區或住宅地區遇有災害時(如發生火災、水災或天災等)如何進行緊急撤離，及

有無整體性之作法。

(三)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1. 建請內政部於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207 或 213 補充說明無戶籍國民在臺居住、遷徙、入出境所面臨之問題及情況。
2. 表 30 建議移置公政公約第 13 條。

(四) 台灣人權促進會

1. 建請內政部以註解方式，就表 30 有關「為恐怖組織成員或涉及恐怖活動」項目於 2017 年統計數據(計有 2,780 人)遽增補充說明其理由。
2. 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214 是否適宜納入本條內容或移至其他條文，建請再酌。

(五) 法務部周檢察官文祥

建請原能會釐清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210 文字「超前部屬策略」是否為「超前部署策略」。

二、公政公約第 13 條(外國人之驅逐)

(一) 黃委員俊杰

建請內政部補充說明「反送中事件」申請來臺庇護之情形及申請庇護之事由。

(二) 台灣人權促進會

1. 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219.3 提及尋求庇護並非申請來華簽證之明定事由，然依據公政公約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公約承認在某些特殊情況下，例如禁止非人道處遇之特殊原因考量，外國人可享有入境甚或居留之保障，建請內政部參考公政公約

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內容予以修正。

2. 另公政公約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亦提及外國人必須獲得尋求反對被驅逐出境救濟相關權益，且在適用公政公約第 13 條並不得區別對待不同類別之外國人。有關表 30 禁止外國人入境之案件類型統計中，無法看出尋求庇護者禁止入境之相關統計數據，建請內政部補充。
3. 建請內政部補充外國人因在臺參加集會遊行，事後致遭限制入境之個案資料。
4. 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219.4 僅就大陸地區人民尋求庇護有特別機制處理，建議內政部應參考公政公約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不分國籍就外國人尋求庇護或被遣返出境時都有其救濟管道。
5. 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223.3 建請司法院、內政部就實務上有敘利亞難民尋求庇護給予法律扶助之個案予以補充。

### (三)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1. 建請內政部、陸委會系統性說明政府如何審查外國人不同類型案件之入出國審查機制。(包含補充說明發放梅花卡的機制)
2. 建議司法院、內政部分別就法院及行政部門如何落實不遣返原則予以系統性說明，並考慮相關內容究應在公政公約第 7 條或第 13 條中呈現。

## 三、公政公約第 14 條(接受公平裁判之權利)

(含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8 點、第 69 點)

### (一)黃委員俊杰

1. 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229，建請司法院補充功能性法庭之說明，如大法庭制度及憲法訴訟等。
2. 建請司法院考量就公政公約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適用情形適度回應於公政公約第 6 條或第 14 條。
3. 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238.2，建請司法院就審檢雙方在刑事訴訟無罪推定所扮演角色及地位補充說明。

#### (二)法務部周檢察官文祥

1. 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232，關於男性法官人數請司法院再予確認。
2. 建請司法院就表 37 所列 2019 年尚有 2 件一審判決無罪，二審判決有罪而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統計原因予以說明。

#### (三)台灣人權促進會

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232，建議司法院就男性及女性擔任法官之人數統計改以表格方式呈現，以顯示逐年變化之狀況。

#### (四)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1. 請司法院、法務部就法官法修正部分予以補充說明，包括評鑑制度。
2. 建請司法院於「法院組織」項下增加職務法庭納入公正人士參與之制度說明及其人數資料。另補充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之相關制度描述。
3. 建請司法院研議是否增列大法官提名審查程序或機制之檢討說明。
4. 關於「律師公會」部分，建請法務部就律師法草案修正予以補充說明，包括涉及律師工作權部分。另就去(107)年度律師考

試爭議情形斟酌是否予以補充。

5. 關於「公開審理與無罪推定」部分，建請司法院說明法庭直播及更新錄音錄影設備之相關政策及規範。
6. 建請法務部及內政部就偵查不公開法制層面之修正提出說明。
7. 關於「強制辯護」，建請司法院就約聘公設辯護人制度與相關爭議，予以說明。
8. 建請司法院研議司法判決是否能依公約規定翻譯成當事人所屬國家之語言，或其可通曉之語言。
9. 建請司法院參酌公政公約第 31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有效救濟部分，補充刑事補償及再審修法說明。
10. 建請司法院就少年事件處理法之修法提出說明。

#### (五)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1. 建請司法院補充司法官應考資格限制之說明，特別是對身心障礙者之限制。
2. 建議司法院補充司法制度、訴訟程序對身心障礙者之保護(包括精神障礙者、心智障礙者)，並建議以專章方式呈現。
3. 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241 至 243，建請司法院提供人口學方面之分類件數統計。
4. 請法務部研議提供關於偵查過程中當事人申請通譯或實際獲得通譯協助之相關統計數據。

#### (六)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1. 依公政公約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第 17 段、第 41 段及第 42 段其他相關段落所示人權基準，建請法務部研議是否逐一檢視我國具體死刑個案(依人次計算迄今有 40 位死刑犯)，有無符合公政公約第 14 條公平審判、正當程序要求及第 6 條的生命權恣

意違反問題、適用情況以及其後續應如何處理。

2. 實務有緬甸華僑李○輝因不通曉國語，在偵查階段至少有 6 次是檢察官或警察對被告之訊問(詢問)並未指派通譯以被告通曉之語言協助被告接受訊問，於一、二審被判處死刑。此恐有違反公政公約第 14 條公平審判、正當程序要求及第 6 條的生命權恣意違反之問題，建請研議是否將此案件呈現於報告中。

(七)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王委員國羽

建議政府相關統計數據應依我國通過之人權公約(如性別、身心障礙者、兒童)進行分類統計及說明政府相關合理調整措施。

(八)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李委員麗娟

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239，實務上可能因手語翻譯員翻譯錯誤而影響審判結果，建議司法院就手語翻譯認證或研習進行研議。

四、公政公約第 15 條(禁止溯及既往之刑罰)

無相關意見。

- 五、請各撰寫機關參酌委員、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建議修正或補充資料，修正處請以「紅色字體」方式標示，並請於 108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一)前回復議事組信箱(phrc1210@mail.moj.gov.tw)。